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50,000	52,000	8,000	42,000	60,000
丰元精细	0	0	1,000（见下注）	0	1,000
丰元汇能	50,000	68,000	1,000	41,000	69,000

注：

1.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度新增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基础上，将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丰元精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调增至1,000万元；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至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2,759,183,809.86
负债总额	2,151,777,197.80	1,612,699,997.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1,609,467,510.99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239,99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5.55	1,146,483,811.9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58,360.70	256,202,810.85
利润总额	-282,952,658.36	-14,777,945.40
净利润	-244,646,470.56	-12,561,253.59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中兴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68,972.04	83,655,147.40
负债总额	29,231,976.78	15,131,893.8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231,976.78	15,131,893.8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净资产	67,036,995.26	68,523,253.60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817,651.67	13,207,946.51
利润总额	7,846,703.17	1,976,670.22
净利润	5,885,027.38	1,486,258.34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3,870,901.24	1,572,592,232.86
负债总额	912,265,719.21	888,798,448.9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7,406,520.09	544,939,249.81
银行贷款总额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净资产	701,605,182.03	683,793,783.9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9,986,887.69	131,240,824.29
利润总额	-104,315,014.16	-23,748,530.80
净利润	-74,430,057.46	-17,811,398.10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锂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3,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989,1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989,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秦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3,473	97.7101	907,205	2.2686	8,509	0.02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现就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8月2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公示期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考核，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对孙冬梅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孙冬梅女士简历：孙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财务科科员、副科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财务机构负责人，黑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唑来膦酸注射液获得荷兰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荷兰健康产品监管局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RVG 131021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糖皮质激素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膦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瑞典、葡萄牙、爱尔兰、荷兰等10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德国、丹麦、芬兰、意大利、西班牙、挪威等13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唑来膦酸注射液在荷兰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9	－	2024/8/20	2024/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29,729,053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76,313,592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615,512.5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76,313,592×0.126）÷1,106,042,645≈0.123元/股（四舍五入取三位小数）。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3）÷（1+0）=前收盘价格-0.1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9	－	2024/8/20	2024/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97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34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32,539.47元（含税）调整为135,615,512.5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股份回购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44,794,736.46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8,973,324.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0,546,300股后的股本1,095,496,34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032,539.4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1,848,096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85%。

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发生变动的，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的原则，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729,053股，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06,042,645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29,729,053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为1,076,313,592股。

根据上述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数1,076,313,5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615,512.5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1,848,096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3.1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公司代码：603838 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通股份	6038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平	蔡怿旬、陈钏
电话	0768-2972746	0768-2972746
办公地址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电子信箱	zqswb@sitong.net	zqswb@sitong.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4,406,686.85	1,057,200,749.89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182,871.12	995,267,591.58	-0.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776,497.04	87,624,574.23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4,720.46	-12,069,2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74,184.53	-21,701,3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935.84	-6,924,78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70	-1.1636	增加0.24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0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037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27.67	88,534,032		无	
蔡镇城	境内自然人	4.52	14,476,995		无	
蔡镇煌	境内自然人	4.51	14,437,101		质押	14,436,351
蔡镇锋	境内自然人	4.51	14,436,351		质押	14,436,351
蔡镇茂	境内自然人	4.51	14,436,351		无	
李维香	境内自然人	4.51	14,436,351		质押	14,436,351
蔡镇通	境内自然人	4.51	14,436,351		无	
谢悦增	境内自然人	4.17	13,334,000		无	
邓建华	境内自然人	4.17	13,334,000		无	
潘红亮	境内自然人	1.08	3,465,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互为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兄弟关系，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黄建平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适用
变更日期	2024-04-29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邓建华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4年7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039.01吨，其中外销约799.49吨，自用约239.52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2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6.3万元/吨~9.3万元/吨。

2024年4~7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6,358.65吨，其中外销约4,947.13吨，自用约1,411.52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2万元/吨~9.3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4年4月	1,011.42	642.68	368.74	5.2~8.7
2024年5月	1,890.87	1,435.41	455.46	5.5~8.8
2024年6月	2,417.35	2,069.55	347.80	5.8~9.2
2024年7月	1,039.01	799.49	239.52	6.3~9.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7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28天，起息日2024年7月15日，金额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该产品已于2024年8月1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041.1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5:30-16: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永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龙侠先生、财务总监王惠广先生、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12:00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